

聚力再冲刺 上下齐攻坚 奉化文旅体文明创建在行动

通讯员 鲁威

区文广旅体局日前召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局长柳一兵部署创建任务。各职能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和文旅集团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会上,柳一兵要求各巡查组压实责任、主动担当,细化任务分解、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各项工作

落到实处,全力助推宁波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

区文广旅体局结合文旅体行业实际和动员会相关要求,成立了奉化区文明城市文旅体行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指挥部及若干巡查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王淡炎兼任。指挥部成员由各职能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

和文旅集团、溪口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滕头景区、岩头景区、大堰五洞桥景区、银凤度假村相关负责人组成。

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区文明办相关要求,结合我区文旅体行业实际,区文广旅体局编制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国家、省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

评工作的方案》,扎实做好文明监督和测评。

接下来,各职能科室、相关局属单位、重点企业将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按照“高标准推进、常态化创建”的指示要求,及时部署各项任务,做好发动和宣传,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全区文旅体行业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4条水蜜桃采摘旅游线路等客来



桃农正在运送水蜜桃

通讯员 鲁威

为提升水蜜桃产业效益,促进果农增收,我区从去年起全新打造奉化水蜜桃精品品牌“欢喜奉桃”。今年更是从单果重量、糖度、外观等指标精确制定了“欢喜奉桃”选果标准,通过严选保证品质,分级售卖。同时,推出4条“蜜桃之旅”水蜜桃采摘旅游线路。

“蜜桃飘香 雪窦山清凉穿越之旅”,这是一条清凉避暑、亲近自然的旅游线路。第一天溪口

雪窦山穿越之旅,参观弥勒大佛景区,夜游蒋氏故居,到武山庙试吃水蜜桃。第二天赴新建水蜜桃基地采摘水蜜桃,下午体验清凉刺激的漂流项目。

“甜蜜桃乡 美食漂流之旅”,这是一条农旅结合、回归美丽田园的乡村旅游线路。第一天上午参观溪口岩头古村,古村文化元素丰富而独特,有“古井灵泉”、清嘉庆大书法家毛玉佩真迹、摩崖石刻、毛福梅及毛邦初故居等景观;下午

游览滕头村,尽享生态环境之美、农家风情之乐,并体验美食城的古法手工美食小吃、非遗传承工艺、民俗文化展演、生态田园住宿、生态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第二天上午赴“天下第一桃园”林家村采摘水蜜桃,下午体验漂流。

“桃源渔港寻味之旅”,主要是游渔港风情、观海上风光,寻找奉化最本真的海鲜美味。第一天上午乘坐湖翡翠湾海洋公园游船出海,体验拉蟹笼,品味最新鲜

的宁波湾特色小海鲜;下午参观南岙古村,体验纯湖后琅村水蜜桃基地采摘乐趣、品尝奉化老品种水蜜桃。第二天游览参观马头古村。

“高山蜜桃休闲亲水之旅”,主要是感受大堰古镇风韵、大好山水和鸟语花香。第一天参观五洞桥景区,瞻仰王鲲烈士纪念馆,探秘千年红豆杉,感受后畈村新农村建设与缸瓦艺术。第二天上午参观柏坑古村,体验拓展惊险,下午赴大堰水蜜桃基地采摘水蜜桃。

全省首推! 奉化启用智慧旅游年卡 线上办理线下刷脸即可进景区

通讯员 王璐

游客不需要拿着现金买票,不需要长时间排队,只需一部智能手机,就可以轻松购票刷脸进景区。7月9日起,奉化区首次针对本地户籍居民、长期在奉化居住或工作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推出智慧旅游年卡。这也是浙江省首次推出的智慧旅游年卡。

“以前购买门票或者旅游年卡需要市民带着相关证件到奉化旅游景区指定地点办理人像录入。如今使用人脸识别系统,不仅方便了游客,还可以降低景区人力成本。”区文广旅体局工作人员介绍。

目前,奉化所有A级景区推出了新的门票售票系统。购买智慧旅游年卡的游客刷脸即可进入这些景区。据悉,智慧旅游年卡每张售价100元,年卡有效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市民可凭卡不限次数免费游览体验雪窦山景区(不含蒋氏故居景区)、滕头景区(村史馆、石窗馆、滕头乐园)、商量岗景区、民国大杂

院、徐凫岩玻璃栈道。但景区内讲解、导游、索道、交通和其他自费等项目费用自理。

奉化区本地户籍居民、长期在奉化居住或工作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可持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居住证,在“奉化文旅”公众号线上申请办理(提交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推出的年卡支持刷脸使用,持卡市民需至少提前30分钟在“奉化文旅”微信公众号内预约景区。预约成功后前往景区入口(或其他指定地点)刷脸入园,且年卡仅限本人使用。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智慧景区建设不仅有“人脸识别”功能,还结合了客流数据分析、智能检票闸机、扫码购票、手机移动支付等方面信息。

此外,奉化成立了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可以精准分析游客性别、年龄结构、消费能力、客源城市等信息,为景区营销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博物馆邀市民开启“文物寻宝”之旅

通讯员 林朝静

自6月试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走进奉化博物馆追寻奉化千年历史记忆。奉化上下几千年,以故事的形式在这里精彩演绎:河姆渡文化的璀璨、良渚文明的崛起、弥勒文化的包容与欢喜、海上丝绸之路的东西方对话、红帮文化的敢为人先……让我们穿越时空,置身于历史长河之中。

7月11日起,奉化博物馆推出“游奉博,寻找您心目中的镇馆之宝”活动,邀请市民开启一段“文物

寻宝”之旅。

市民可到奉化博物馆服务台或展厅入口领取卡片,参观后填写卡片内容,选出心目中排名前三的“镇馆之宝”,并简要说明理由。将卡片投入服务台投票箱,即可领取小礼品一份。具体评选结果将于8月5日公布,所推荐文物与评选结果一致的游客将获得随机抽奖机会。每件“镇馆之宝”设5名获奖者,届时由博物馆赠送文创纪念品一份。活动时间为7月11日至31日,每天9时至16时。

《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发布

近日,奉化区发布《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民宿用地、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等给予指引。该《办法》自7月5日起实施。根据《办法》,区财政每年安排民宿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宿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赴奉化旅游的游客越来越多,文旅行业蓬勃发展,但在奉化过夜游客较少,究其原因就是住宿等旅游配套设施不完善。因此,打造具有个性化的精品民宿迫在眉睫。

为此,我区加大了政策扶持力

度。包括:对于新建成的民宿、特色客栈(非政府性项目),在改造、装修、装饰等方面投入满足标准的,经认定后,给予相应奖励,最高可达100万元;对利用农村房屋改造开发民宿,具备相应条件的,给予8000元/间或10000元/间奖励;对社会旅馆(具备5-15间房间数)改造提升为民宿的,并符合相关要求,经认定后,给予5000元/间奖励;对辖区民宿床位达到300张以上、500张以上的行政村,经认定后,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奖励等。

宁波市奉化区促进民宿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乡村民宿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浙文旅资源〔2019〕2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民宿经济发展推进农旅文深度融合的意见》(甬政办发〔2018〕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民宿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宿发展。该专项资金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坚持以民为本。以“民宿姓民、民宿有主、民宿要融、民宿重情”为导向,重点引导当地群众发展民宿,全面提升民宿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品质化水平,提升民宿文化韵味。

第四条 倡导绿色环保。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鼓励民宿建立垃圾分类兑换、旧物回收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可持续发展机制体制。

第五条 弘扬地方文化。加强民宿与地方文化的融合发展,培育民宿主人成为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科学、合法、合理利用各级文保单位进行旅游开发,探索利用县级文保单位发展文化主题民宿。

第六条 保障民宿项目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于重点民宿项目,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指标。丰富土地供给方式,对符合“坡地村镇”的项目,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模式。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废弃学校、政府办公楼、粮油站、水管站、废弃农房等),利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推进民宿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主体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安部门颁发的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民宿业主和企业以及符合申

报条件的行政村、涉旅企业和个人。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政府性投资、“一企一策”类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民宿奖励政策;企业和个人受行政处罚当年度不得享受民宿奖励政策。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利用农村房屋改造开发民宿,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证照齐全,并对外经营满3个月,具备五间以上客房且带有独立干湿分离卫生间的,给予10000元/间奖励。

(二)证照齐全,并对外经营满3个月,具备五间以上客房且带有独立卫生间的,给予8000元/间奖励。

第十条 新建成的民宿、特色客栈(非政府性项目),在改造、装修、装饰等方面投入满足以下标准的,经认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投入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8%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投入达到6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四)对引进知名民宿企业品牌的(省白金级以上民宿品牌或国内排名前10的民宿品牌),经认定后,额外给予1-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社会旅馆(具备5-15间房间数)改造提升为民宿的,并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要求,经认定后,给予5000元/间奖励。

第十二条 对辖区民宿床位达到以下标准的行政村,经认定后,给予行政村相应奖励。

(一)床位数达到300张以上,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床位数达到500张以上,给予60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民宿平台建设、主题元素打造、服务业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十三条 对辖区民宿“六统一”(统一标识、统一风格、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揽客、统一分配)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行政村,按每家民宿1万元标准给予行政村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专项用于民宿发展提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帮助民宿承揽游客的行政村或区内注册的服务性企业,揽客营业额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

(二)营业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奖励8万元;

(三)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奖励12万元,此基础上营业额每增加100万元追加奖励5万元;

(四)单个行政村或企业此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五条 对参加政府组织或认可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班的民宿经营管理人员,每参加一次专项培训且向区文广旅体局备案的,结业后补助50%培训费用,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十六条 符合宁波市“泛3315计划”和《奉化区乡土人才“百人计划”实施意见》(奉组〔2018〕92号)民宿产业人才的,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网址:https://hqppt.fh.gov.cn/app)申报。

第十八条 资格认定补类项目由区文广旅体局在“一键通”平台对申报项目和企业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数据校核类和审查遴选类项目由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区文广旅体局根据初审意见最终审核,确定专项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奖励情况在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列入当年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按照规定及时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资金来源不属于《奉化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奉政发〔2014〕97号)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均含本级,投资额不包括拆迁和土地成本。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从高兑现;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奖励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的,补足差额。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要加强申报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反馈至区文广旅体局;区文广旅体局要完善资金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政策兑现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督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调整和使用奖补资金的,区财政局和区文广旅体局有权收回其已奖补的资金。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民宿产业培训经费,统筹用于民宿产业发展培训、民宿人才交流等工作,大力培养和引进各类民宿设计、管理专业人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财税体制重大调整,亦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5日起施行。